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控股股東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o Bee已(1)按銷售價分別向Ajia Partners出售第一銷售股份及(2)按銷售價向Insight China出售第二銷售股份。

7.70港元之銷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65港元溢價約0.65%。

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

緒言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o Bee Limited(「Ko Bee」)已按每股股份7.70港元之價格(「銷售價」)(1)向Ajia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Ajia Partners」)出售2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第一銷售股份」)及(2)向Insight China Focus Fund(「Insight China」)出售2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第二銷售股份」)(「買賣事項」)。

買賣事項

根據買賣事項，(1) Ko Bee同意按銷售價出售而Ajia Partners同意購買第一銷售股份，及(2) Ko Bee同意按銷售價出售而Insight China同意購買第二銷售股份。7.70港元之銷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65港元溢價約0.65%。第一銷售股份及第二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1%。

Ajia Partners 及 Insight China 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Ko Be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傅金珠女士(「陳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被視為於 Ko Bee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買賣事項被視為陳太作出之視作出售本公司股份。緊接買賣事項前，Ko Bee 於 171,956,02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36%。緊隨買賣事項後，Ko Bee 之權益已減至 171,456,02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15%。

緊接買賣事項前，陳太於 172,052,6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40%。緊隨買賣事項後，陳太之權益已減至 171,552,6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1.19%。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太於 1,8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及鄺紹民；(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及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關啟昌及浦炳榮。